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南京市上海路金銀街8號蘇富特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發行新H股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H股(「H股」)，及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款所規限：
 - (i) 特定授權之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

* 僅供識別

- (ii) 待該通函所載可能配售(定義見該通函)之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H股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187,0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2%，並根據所發行及配發之新H股數目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i) 董事會可自由地根據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H股時H股當時市價之溢價或折讓價發行及配發新H股，惟倘以溢價發行及配發新H股，則每股新H股之發行價不得高於0.45港元，而倘以折讓價發行及配發新H股，則每股新H股之發行價不得低於(i) 0.30港元；或(ii)最新每股本公司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兩者之較高者；
- (iv)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僅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財政部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必需批准後，方會行使其於特定授權項下之權力；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b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 (b) 根據本決議案擬授出特定授權發行H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僅可用於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之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行動及簽立任何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文件，以落實及執行可能配售，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可能配售之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
 - (ii) 訂立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配售協議)及簽立或修訂任何該等或有關文件或將其提呈以獲批准或存檔；及
 - (iii) 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其他行為及事情、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步驟及簽立一切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該等其他文件，以執行及落實可能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彼等認為合適之該等適當及必要修訂，以反映董事根據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可能酌情決定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或全部新H股(定義見該通函)後之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立

中國南京，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請注意，根據公司章程第40條，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接受股份過戶登記，亦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 (c) 如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該等代表只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e)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該代表委任表格乃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按下文附註(h)及(i)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f)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填妥隨附之回條並交回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其解釋內。
- (g)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h)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倘該代表委任表格乃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交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南京市上海路金銀街8號蘇富特大廈。
- (i)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倘該代表委任表格乃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j)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獲委任代表之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謝立先生，陳崢嶸先生，潘健翔先生及劉建先生(又名劉建邦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仁偉先生及廖永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煥亮先生及李大西博士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njusoft.com 內刊登。